

《上述A2.2》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以净值为基础进行;

4、申购赎回“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支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投资者买入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申请确认、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赎回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的当天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赎回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交易机构指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前一交易日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另有其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进行申购赎回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在赎回时,不受最低赎回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单笔赎回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投资者有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减少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赎回(份额减少至零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操作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调整之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1)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有效补充养老金,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事业单位保险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基金等。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范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扣除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0.00%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0.00%

(2)申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申购A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费用)/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00%,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00%)=99,009.90元

申购费用=100,000×0.01=1,000.00元

申购份额=(99,009.90/1.0000)=99,009.90份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100,000.00份。

2.若投资者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1.0000=100,000.00份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则可得到基金份额100,000.00份。

3.若投资者选择申购E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当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则可得到基金份额100,000.00份。

4.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赎回费用

1.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90日	0.50%
90日<N≤180日	0.25%
N≥180日	0.00%

(注:赎回的持有时间以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0日	0.50%
N>30日	0.00%

(注:赎回的持有时间以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5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赎回当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50%=52.5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52.50=10,447.50元

例:某投资人赎回持有10,000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5个月,假设赎回当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47.50元。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赎回费和其承担的其他费用。(注:1个月以30日计算)

对于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接受赎回申请导致基金资产净值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申购;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申购申请款项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费用,可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发生上述第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并将在指定媒介上及时刊登暂停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适当媒介,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4.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或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适当媒介,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或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适当媒介,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或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适当媒介,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或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哪种情况下,接受过户的主体必须是合法持有本基金合法权益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基金登记机构按规定办理,并按规定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扣款金额。

十五、基金份额的质押和继承

基金登记机构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要求继承基金份额的继承申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继承和解案。

十六、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所或其他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股票)、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现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等投资品种而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基金的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结合全球资本市场以及国内宏观经济和股市发展趋势,判断未来一段时间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除了关注个股的基本面外,还要求个股市值的成长性和估值相匹配。如果估值比较低或者低估会选择买入并坚持持有,如果相对估值已透支了未来1-3年的成长,则成长性高的速度与风险和市盈率不匹配,那么就会相应减持该股票。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结合全球资本市场以及国内宏观经济和股市发展趋势,判断未来一段时间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除了关注个股的基本面外,还要求个股市值的成长性和估值相匹配。如果估值比较低或者低估会选择买入并坚持持有,如果相对估值已透支了未来1-3年的成长,则成长性高的速度与风险和市盈率不匹配,那么就会相应减持该股票。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结合全球资本市场以及国内宏观经济和股市发展趋势,判断未来一段时间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除了关注个股的基本面外,还要求个股市值的成长性和估值相匹配。如果估值比较低或者低估会选择买入并坚持持有,如果相对估值已透支了未来1-3年的成长,则成长性高的速度与风险和市盈率不匹配,那么就会相应减持该股票。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结合全球资本市场以及国内宏观经济和股市发展趋势,判断未来一段时间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除了关注个股的基本面外,还要求个股市值的成长性和估值相匹配。如果估值比较低或者低估会选择买入并坚持持有,如果相对估值已透支了未来1-3年的成长,则成长性高的速度与风险和市盈率不匹配,那么就会相应减持该股票。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结合全球资本市场以及国内宏观经济和股市发展趋势,判断未来一段时间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除了关注个股的基本面外,还要求个股市值的成长性和估值相匹配。如果估值比较低或者低估会选择买入并坚持持有,如果相对估值已透支了未来1-3年的成长,则成长性高的速度与风险和市盈率不匹配,那么就会相应减持该股票。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结合全球资本市场以及国内宏观经济和股市发展趋势,判断未来一段时间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除了关注个股的基本面外,还要求个股市值的成长性和估值相匹配。如果估值比较低或者低估会选择买入并坚持持有,如果相对估值已透支了未来1-3年的成长,则成长性高的速度与风险和市盈率不匹配,那么就会相应减持该股票。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结合全球资本市场以及国内宏观经济和股市发展趋势,判断未来一段时间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除了关注个股的基本面外,还要求个股市值的成长性和估值相匹配。如果估值比较低或者低估会选择买入并坚持持有,如果相对估值已透支了未来1-3年的成长,则成长性高的速度与风险和市盈率不匹配,那么就会相应减持该股票。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结合全球资本市场以及国内宏观经济和股市发展趋势,判断未来一段时间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除了关注个股的基本面外,还要求个股市值的成长性和估值相匹配。如果估值比较低或者低估会选择买入并坚持持有,如果相对估值已透支了未来1-3年的成长,则成长性高的速度与风险和市盈率不匹配,那么就会相应减持该股票。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结合全球资本市场以及国内宏观经济和股市发展趋势,判断未来一段时间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除了关注个股的基本面外,还要求个股市值的成长性和估值相匹配。如果估值比较低或者低估会选择买入并坚持持有,如果相对估值已透支了未来1-3年的成长,则成长性高的速度与风险和市盈率不匹配,那么就会相应减持该股票。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结合全球资本市场以及国内宏观经济和股市发展趋势,判断未来一段时间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除了关注个股的基本面外,还要求个股市值的成长性和估值相匹配。如果估值比较低或者低估会选择买入并坚持持有,如果相对估值已透支了未来1-3年的成长,则成长性高的速度与风险和市盈率不匹配,那么就会相应减持该股票。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结合全球资本市场以及国内宏观经济和股市发展趋势,判断未来一段时间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除了关注个股的基本面外,还要求个股市值的成长性和估值相匹配。如果估值比较低或者低估会选择买入并坚持持有,如果相对估值已透支了未来1-3年的成长,则成长性高的速度与风险和市盈率不匹配,那么就会相应减持该股票。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结合全球资本市场以及国内宏观经济和股市发展趋势,判断未来一段时间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除了关注个股的基本面外,还要求个股市值的成长性和估值相匹配。如果估值比较低或者低估会选择买入并坚持持有,如果相对估值已透支了未来1-3年的成长,则成长性高的速度与风险和市盈率不匹配,那么就会相应减持该股票。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结合全球资本市场以及国内宏观经济和股市发展趋势,判断未来一段时间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除了关注个股的基本面外,还要求个股市值的成长性和估值相匹配。如果估值比较低或者低估会选择买入并坚持持有,如果相对估值已透支了未来1-3年的成长,则成长性高的速度与风险和市盈率不匹配,那么就会相应减持该股票。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结合全球资本市场以及国内宏观经济和股市发展趋势,判断未来一段时间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除了关注个股的基本面外,还要求个股市值的成长性和估值相匹配。如果估值比较低或者低估会选择买入并坚持持有,如果相对估值已透支了未来1-3年的成长,则成长性高的速度与风险和市盈率不匹配,那么就会相应减持该股票。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结合全球资本市场以及国内宏观经济和股市发展趋势,判断未来一段时间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除了关注个股的基本面外,还要求个股市值的成长性和估值相匹配。如果估值比较低或者低估会选择买入并坚持持有,如果相对估值已透支了未来1-3年的成长,则成长性高的速度与风险和市盈率不匹配,那么就会相应减持该股票。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结合全球资本市场以及国内宏观经济和股市发展趋势,判断未来一段时间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除了关注个股的基本面外,还要求个股市值的成长性和估值相匹配。如果估值比较低或者低估会选择买入并坚持持有,如果相对估值已透支了未来1-3年的成长,则成长性高的速度与风险和市盈率不匹配,那么就会相应减持该股票。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结合全球资本市场以及国内宏观经济和股市发展趋势,判断未来一段时间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除了关注个股的基本面外,还要求个股市值的成长性和估值相匹配。如果估值比较低或者低估会选择买入并坚持持有,如果相对估值已透支了未来1-3年的成长,则成长性高的速度与风险和市盈率不匹配,那么就会相应减持该股票。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结合全球资本市场以及国内宏观经济和股市发展趋势,判断未来一段时间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除了关注个股的基本面外,还要求个股市值的成长性和估值相匹配。如果估值比较低或者低估会选择买入并坚持持有,如果相对估值已透支了未来1-3年的成长,则成长性高的速度与风险和市盈率不匹配,那么就会相应减持该股票。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结合全球资本市场以及国内宏观经济和股市发展趋势,判断未来一段时间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